

◆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

检察机关书记员 实务培训简明教程



项明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

检察机关书记员 实务培训简明教程



项
明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书记员实务培训简明教程/项明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02 - 0310 - 7

I. ①检… II. ①项… III. ①检察机关 - 书记员 - 工作 - 中
国 - 教材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7312 号

检察机关书记员实务培训简明教程

项 明 主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4. 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10 - 7

定 价: 28.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胡锦涛、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先后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讲话，既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年来作出的突出贡献，又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形势下，如何充分发挥好检察职能，切实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落到实处，完成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政治使命等一系列新命题都非常值得每一名检察干部思索和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为办案一线的检察机关，在圆满完成办案任务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特别是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适时提出了“四个三”的工作思路，即以提升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保障，推动主诉、主办、主侦检察官制度发展；以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方向，创建学习型、创新型、健康型检察院。在“四个三”工作思路的指导下，我们认为，检察人才培养是检察事业兴旺发达的关键因素和决定因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保证，也是推动检察事业不断前进的力量源泉。

检察事业发展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近年来，我们充分认识到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长期把教育培训放在检察队伍建设的战略位置来抓。通过专题培训、观摩交流、外派锻炼等多种渠道，着力于全面提高我院检察人员的工作水平和办案技能，大力推进队伍的能力建设和素质建设。

检察机关书记员队伍是检察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书记员在检察队伍中所占的比重和承担的工作量都不容忽视。书记员通过日常大量案件办理中协助检察官履行职责，为检察机关实现“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发挥着重要作用。某种程度上讲，检察书记员业务的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检察官办案质量的优劣。一名优秀的检察书记员能够成为检察官得力的参谋助手，促进办案效率和质量；而一名不合格的检察书记员则可能由于自己的差错，给案件办理带来损害。采取科学途径不断提高检察书记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大力造就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检察书记员队伍，是关系到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一项

重要而又紧迫的战略任务。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本教材既可看做是我们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促进教育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的“器”，也是我们探索书记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第一步”。在组织培训书记员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全面阐述书记员工作实务的书籍非常匮乏，书记员学习和掌握技能基本上是靠以老带新、言传身教，学习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严重不足，与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严重不相适应。由此，我们萌生了自行组织撰写一本检察机关书记员实务培训教材的想法。2008年，我院在北京市检察机关第三届技能比武书记员技能比武中的优异成绩增强了我们将这一想法付诸实施的信心。2009年，我院将这一教材的撰写列为院级重大课题，由政治部教育训练处组织安排，在各级领导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下，有力地保障了本课题的顺利完成。同时，令人欣慰的是，本课题主要是由我院的年轻干警担纲完成。这是我院办案一线年轻干警边工作边思考，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提炼而成的智慧结晶。可以说，这本教材也是我院年轻干警持之以恒探索精神、专注调研深入思考、敏锐细致洞察能力、勇于创新敢于争先的具体体现。

总的看来，与其他检察书记员业务培训书籍相比，这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紧贴实际。紧紧围绕检察书记员的工作内容和专业技能，坚持检察理论联系工作实际，尽量避免艰深的理论探讨和理论分析，注重阐述检察书记员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二，内容丰富。基本涵盖了检察机关主要业务部门检察书记员的工作内容。尤其是对刚刚加入检察队伍的书记员掌握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便于全面掌握各类业务知识。

第三，创新明显。提出了检察书记员应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基本的实践能力和初步的创新能力。介绍了计算机录入新方法及训练技巧，如何接收案件材料及程序审查，如何办理各类法律手续，常见案件笔录的要点内容制作等办案技能。

成绩属于过去，辉煌期待未来。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依然任重而道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将在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自己的应有之力。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项明

2010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书记员的角色特征及其岗位职责	(1)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和组织体系	(2)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	(2)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4)
三、我国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设置及基本职责	(5)
第二节 书记员的含义和角色特征	(9)
一、书记员的含义	(9)
二、书记员的角色特征	(9)
三、书记员与检察官 (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的关系	(11)
第三节 书记员的基本工作职责和任职条件	(14)
一、书记员的基本工作职责	(14)
二、书记员的任职条件	(14)
第二章 书记员的基本素质	(16)
第一节 思想政治素质	(16)
一、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 政治理论水平	(16)
二、爱岗敬业, 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17)
三、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保密意识, 正确 履行职责	(18)
第二节 职业道德素质	(21)
一、书记员职业道德素质的内容	(22)
二、如何形成高尚的道德素养	(22)
第三节 心理素质	(27)
一、正确的认识能力	(27)
二、良好的意志品质	(27)
三、良好的性格	(28)
四、广泛的兴趣	(28)

第四节 文化素质	(29)
一、较高的语文水平	(29)
二、一定的社会、哲学知识	(29)
三、基本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	(29)
第三章 书记员的基本职业能力	(30)
第一节 持续的学习能力	(30)
第二节 基本的实践能力	(32)
第三节 初步的创新能力	(33)
第四章 检察笔录格式	(36)
第一节 检察笔录概述	(36)
一、检察笔录的概念和分类	(36)
二、制作检察笔录的总体要求	(37)
三、制作言谈笔录和叙事笔录的具体要求	(39)
四、制作检察笔录前的准备事项	(40)
第二节 言谈笔录	(42)
一、报案、控告、举报笔录	(42)
二、接受刑事赔偿申请笔录	(45)
三、自首笔录	(47)
四、调查笔录	(49)
五、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52)
六、询问笔录	(57)
七、讨论案件笔录	(59)
八、出庭笔录	(62)
九、验明正身笔录	(69)
第三节 叙事笔录	(71)
一、搜查笔录	(71)
二、侦查实验笔录	(73)
三、辨认笔录	(75)
四、现场勘验笔录	(77)
五、检查笔录	(79)
六、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81)
第五章 常见多发案件笔录要点	(82)
第一节 刑事案件	(82)
一、盗窃案件记录要点	(82)

二、故意伤害案件记录要点	(83)
三、抢劫案件记录要点	(84)
四、故意杀人案件记录要点	(85)
五、强奸案件记录要点	(86)
六、诈骗案件记录要点	(87)
七、合同诈骗案件记录要点	(88)
八、敲诈勒索案件记录要点	(89)
九、绑架案件记录要点	(89)
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记录要点	(91)
十一、贪污案件记录要点	(92)
十二、挪用公款案件记录要点	(93)
十三、受贿案件记录要点	(93)
十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记录要点	(94)
十五、私分国有资产案件记录要点	(95)
十六、滥用职权案件记录要点	(95)
十七、徇私枉法案件记录要点	(96)
第二节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96)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记录要点	(96)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记录要点	(98)
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记录要点	(100)
四、劳动争议案件记录要点	(103)
五、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记录要点	(105)
六、行政申诉案件记录要点	(106)
第六章 常用制式法律文书的填写方法	(109)
第一节 决定书类	(109)
一、立案决定书	(109)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11)
三、拘留决定书	(113)
四、逮捕决定书	(115)
五、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19)
六、复核决定书	(121)
第二节 告知書類	(123)
一、委托辩护人告知书	(123)
二、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	(125)

第三节 通知书类	(127)
一、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127)
二、未成年证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129)
三、不立案通知书	(131)
四、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133)
五、调(借)阅案卷通知书	(135)
第四节 证票类	(137)
一、送达回证	(137)
二、搜查证	(139)
三、拘传证	(141)
第五节 建议书类	(143)
一、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143)
二、延期审理建议书	(145)
第六节 审批表类	(147)
一、采取强制措施审批表	(147)
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审批表	(149)
第七章 办案关联事项的办理	(151)
第一节 与审查逮捕有关的事项	(151)
一、办理事项	(151)
二、注意事项	(153)
第二节 与职务犯罪侦查有关的事项	(154)
一、办理事项	(154)
二、注意事项	(163)
第三节 与审查起诉有关的事项	(164)
一、办理事项	(164)
二、注意事项	(173)
第四节 与二审监督有关的事项	(174)
一、办理事项	(174)
二、注意事项	(176)
第五节 与监所检察有关的事项	(177)
一、办理事项	(177)
二、注意事项	(177)
第六节 与控告申诉检察有关的事项	(178)
一、办理事项	(178)

二、注意事项	(179)
第七节 与民事行政检察有关的事项	(179)
一、办理事项	(179)
二、注意事项	(187)
第八章 卷宗的整理、装订及归档	(188)
第一节 诉讼档案概述	(188)
一、诉讼档案的概念	(188)
二、诉讼档案立卷原则	(189)
第二节 诉讼档案管理要求	(191)
一、诉讼档案立卷的要求	(191)
二、诉讼档案归档的要求	(193)
三、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要求	(194)
第三节 诉讼档案材料排列顺序	(195)
一、职务犯罪案件案卷排列顺序	(195)
二、自侦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对案件线索初查的 案卷排列顺序	(196)
三、侦查监督案卷排列顺序	(197)
四、审查起诉案卷排列顺序	(197)
五、二审监督案卷排列顺序	(198)
六、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案件线索初查的案卷 排列顺序	(198)
七、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刑事申诉等案件的 案卷排列顺序	(199)
八、民事行政检察案卷排列顺序	(199)
第四节 案卷封面、目录、卷底格式制作	(200)
一、刑事案件案卷封面格式制作说明	(200)
二、民事行政案件案卷封面格式制作说明	(200)
三、卷宗目录制作说明	(201)
四、卷底内面的卷内备考表和案卷封条制作说明	(201)
五、案卷封面、目录、卷底内面、封条式样	(201)
第九章 计算机录入及训练方法	(207)
第一节 常用输入法对比	(207)
一、拼音输入法的优缺点分析	(207)
二、五笔输入法的优缺点分析	(208)

三、双文速记输入法优缺点分析	(208)
第二节 五笔输入法简介	(209)
一、汉字的5种笔画	(209)
二、汉字的3种字型	(209)
三、字根	(210)
四、五笔输入方法	(211)
第三节 双文速记输入法简介	(213)
一、双文速记的拼音	(213)
二、高频字词	(214)
三、特殊键位、词类和手工造词	(217)
四、双文速记输入方法	(219)
第四节 计算机录入训练	(219)
一、姿势、指法要正确	(220)
二、眼、脑、手要协调配合	(220)
三、坚持阶段、循环训练	(220)
第五节 计算机速录前沿技术介绍	(221)
一、计算机速录的发展	(221)
二、中外文飞耀速录系统的组成	(222)
三、中外文飞耀速录系统的结构	(223)
四、中外文飞耀速录系统的特点	(223)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26)

第一章 书记员的角色特征及其岗位职责

当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起源于西方国家。在我国,“检察”一词出现于清末改制时期。应当说,在古代中国,并没有当代意义上的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自然也就谈不上检察机关书记员这一工作岗位。

清末改制时,清政府“远师德法,近仿东瀛”,设立了检察厅。1907年《京外各级审判厅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中规定,检察厅内设有“录事”一职,录事的岗位职责被定位为“掌缮写文牒承办庶务”。由此可见,“录事”与当代检察机关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十分相近,可以说是当代检察机关书记员的雏形。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学习借鉴前苏联,创设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当时命名为人民检察署。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9月4日颁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中第9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设第一、第二、第三等处,……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二人,下设检察专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秘书、书记员各若干人”。同年公布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3条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之组织如下:(一)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得在大行政区或其他区域设分署,分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其下设秘书长,办公厅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处;……处设检察专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等。(二)省(行署)及中央或大行政区直辖市设人民检察署,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其下设办公室及第一、第二等处,处设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等。(三)省人民检察署得在专区设分署,分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其下设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等,并得设办公室。(四)县(市)设人民检察署,署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其下设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秘书、书记员等,……”当代意义上检察机关书记员的称谓及相关制度初步形成。

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界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定义,随后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至此,我国的“人民检察院”制度建立起来并延续至今。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检察机关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及配套机制不断完善,不断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书记员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下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7条第1款、第2款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各若干人。经检察长批准，助理检察员可以代行检察员职务。书记员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由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免。”可见，书记员是一种法律职务，辅助检察官工作，协助检察官履行职责。由于书记员不具有执行检察权的法定资格，所以其职责和检察官的职责是有严格区分的。除此之外，《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书记员的法律地位、任职资格、与检察官的关系等方面再无更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对书记员的职责规定得过于原则、简略，规范性不足；对书记员的管理、奖惩、培训、考核等也缺乏具体法律规定，实际工作中都参照有关检察官的规定执行。从检察实践看，检察机关书记员超越职权单独承担案件调查、取证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人民检察院规范化管理体系中，应明确岗位职责，杜绝此种现象的发生。另外，随着司法改革特别是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的开展，有些书记员认为书记员工作简单、无关紧要，不具有挑战性，由此不愿从事书记员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给检察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明确书记员的角色特征及其岗位职责，增强对书记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提高书记员的素质和能力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重要课题。深入研究这一课题有助于更好地指导书记员的实践活动，协助书记员出色地扮演好这一重要角色。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和组织体系

作为一名检察书记员，如果了解和掌握检察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等内容，则首先必须对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组织体系等内容有一定的了解。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属性

我国检察机关是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唯一的专门性法律监督机关，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上述法条特别是宪法的相关规定，是我国检察机关法律属性的基本依据。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检察机关是由根本大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

监督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权力的专门性。这种专门性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从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来看，检察机关是宪法和法律明文确立的、唯一的、专门以法律监督为职责的国家机关，这种专门的职责不能被其他国家机关所取代，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具备完全相同的职责。二是从检察机关的职能和职责来看，检察机关的业务活动即属于法律监督活动，检察机关进行的业务活动全部具有法律监督性质。三是从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方式来看，检察机关不是泛泛地进行法律监督，而是专门性地通过办理各类具体的案件进行法律监督。

第二，行为的规范性。检察机关拥有法律监督权是由宪法赋予的，具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对象和范围、措施和手段、程序和条件等相关事项，都是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并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实施的。检察机关在进行法律监督过程中所作出的处理决定，受到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的严格限制。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没有任意裁量权。

第三，内容的特定性。检察机关作为专门性的法律监督机关，其监督的内容是特定的，而不是包罗万象，凡是与法律沾边的都会纳入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之内。目前司法实践中，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在诉讼活动中的监督，有的学者称为司法监督。

第四，手段的综合性。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采用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刑事诉讼中的侦查、起诉、抗诉，也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等。就监督手段的强制性方面，既有强制性监督措施，如搜查、批准逮捕、提出抗诉等，监督相对人必须接受一定的法律监督后果；也有非强制性监督措施，如提出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法律监督手段不会必然产生有利于或不利于监督相对人的后果。

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关系来看，检察机关既是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国家机关，也是对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具有一定监督和制约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条第3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第133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即国家的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其中，行政机关负责执行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审判机关负责执行司法裁判职能；检察机关负责执行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并不是司法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而是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平行的、独立的法律监

督机关。

二、我国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据此，并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的检察机关可以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具体是：（1）最高人民检察院；（2）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3）市（地区）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4）县级人民检察院，包括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5）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此外，省级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根据特殊需求，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区域设置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级别最高的检察机关，在全国范围内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工作，指导、部署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提请任免或直接任免有关检察人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和颁布司法解释，以细化法律内容，阐释立法原意，引导适用法律，指导个案办理。在检察机关具体办案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指挥，下级人民检察院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指挥。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其管辖的区划内具体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侦查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受理的刑事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对执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对看守所、劳动教养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

铁路运输检察院是国家设置在铁路运输系统内的检察机构，由铁路运输检

察分院、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组成,按照相关规定,分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铁路运输检察院的基本任务是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打击和防范在铁路运输系统所辖区域中(包括铁路沿线、列车、车站、铁路企业事业单位等)发生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铁路工作人员危害交通运输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法律、法令在铁路运输系统统一实施,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护铁路财产和铁路运输物资不受非法侵害,保护旅客和铁路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益不受侵害。需要说明的是,将铁路运输检察院转制为普通检察院的改革正在进行中。待此项改革进行完毕之后,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专门检察院可能将不复存在。

军事检察院是设置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的法律监督机构,隶属于军队建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解放军总政治部的领导下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按照区域设置和系统设置相结合的原则,军事检察院分为三级,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军区级军事检察院,包括大军区军事检察院、空军军事检察院、海军军事检察院;军级军事检察院,包括地区军事检察院、空军军级军事检察院和海军舰队军事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是对军职人员的案件行使检察权,按照专属管辖的原则,对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在编职工的贪污、贿赂犯罪、渎职侵权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违反军人职责的犯罪实施侦查,对军队保卫部门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监督并审查起诉,对军事法院进行审判监督以及刑罚执行监督。

三、我国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的设置及基本职责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对检察业务的分工也日益细化。目前,检察机关内部的业务处室主要有: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包括公诉一处、公诉二处)、二审监督部门^①、反贪部门、反渎部门、监所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等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都是在直接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基于业务分工的不同,各业务部门的具体职责也不相同。

(一) 侦查监督部门

侦查监督部门的基本职责是通过对侦查机关和职务犯罪侦查部门提请批准或移送决定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实现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侦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

^① 未设立二审监督部门的检察院,通常由公诉部门履行该职能。

(1)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决定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2) 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逮捕的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延长的决定;对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决定)逮捕,以及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提出审查意见。(3) 负责对侦查机关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案件的备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对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需要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重新计算羁押期限的决定。(4) 负责对侦查机关正在进行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问题提出纠正意见。(5) 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实行监督,发现侦查机关有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况的,通过立案监督程序要求该机关立案。发现侦查机关有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情况的,通过审查逮捕程序(不批捕)予以纠正。(6) 负责审查侦查机关不服本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提请复议的案件,作出维持或变更原决定的决定。(7) 负责审查侦查机关不服本院辖区内下级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提起复核的案件,作出维持或撤销原决定的决定。(8) 负责组织或派员参加侦查机关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对侦查活动实行同步监督,并引导侦查。(9) 负责对辖区内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监督业务进行个案指导。

(二) 一审公诉部门

一审公诉部门的基本职责是在刑事诉讼中依照管辖和法定程序办理侦查机关及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移送的审查起诉、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或者复核以及需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机关的公诉权和不起诉决定权、侦查监督权、审判监督权和死刑执行监督权,在所参与的诉讼程序内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一审公诉部门受理的案件范围包括:(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3) 外国人犯罪案件;(4) 走私犯罪案件;(5)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6) 需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的案件;(7) 上级交办或者指定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三) 二审监督部门

二审监督部门的基本职责是:通过承办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二审刑事案件并出席第二审法庭,依法实行审判监督,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批本院辖区内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的决定,并对审查起诉案件进行个案指导,监督并保证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二审监督部门受理案件范围包括:(1) 被告人上诉案件;(2) 下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3) 下级人民